

南方Plus

广东头条新闻资讯平台

打开

# 巡回法庭进驾校，饶平法院发出全市首份道安劝导令

 记者 杨可 09-09 13:12

9月7日，潮州市饶平法院联合饶平县检察院、饶平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普法活动，将法庭搬进饶平新青驾校，并当庭发出全市首份《道安劝导令》，为70余名“准司机”打好安全驾驶预防针。

“被告人邱某1与同案人邱某2（已判决）一起饮酒，在明知邱某2已饮酒的情况下，被告人邱某1仍将其母亲名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提供给邱某2驾驶并乘坐在后座……”在驾校考试场里，饶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两起危险驾驶犯罪案件。

宣判的同时，饶平法院向被告

[去南方+听新闻](#)

《道安劝导令》，责令其在缓刑考验期内每



我来说两句

发送

交警部门组织的文明劝导活动；每月在路口发放公安交警部门制作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材料不少于200份；每月在社交平台上转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信息不少于10条，不得删除。

“我知道醉酒不可以开车，没想到把摩托车借给喝酒的朋友也有可能触犯法律，今后一定要注意。”驾校学员纷纷表示要从案件中汲取教训，在生活中遵守交规，牢固树立起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。

据悉，《道安劝导令》的发出，旨在让交通违法人员主动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，深刻汲取教训，在不断警醒中强化对危险驾驶违法行为的认识，通过“现身说法”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，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行为风气。接下来，饶平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作用，以此次发布《道安劝导令》为契机，充分发  
去南方+听新闻  
例“审理一片，警醒一片，教育一片”



发送

用，为建设平安潮州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【撰文】董志豪 杨可

通讯员 谢钰

南方日报、南方+客户端原创，未经授权不得转载

编辑 余丹萍 童慧

校对 胡柔群

本文作者



杨可

南方日报、南方+记者

向TA报料

279

去南方+听新闻



发送